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医用试剂、耗材、危化品、消毒品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组织固定液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南昌雨露实验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3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含氯器械消毒液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万金兆元消毒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3. （内镜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、抗菌洗手液（500ml）、抗菌洗手液（1000ml）、过氧乙酸消毒液 II 型 A+B）、复合醇免洗手消毒液、复合醇免洗手消毒凝胶、碘伏（60ml）、碘伏（500ml）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消博士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98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2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3%过氧化氢消毒液（500ml）、3%过氧化氢消毒液（100ml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山东万福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凌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1月08日

